

证券代码：836968

证券简称：ST 宏成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双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(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) 上刊登的公告 ( 公告编号：2020-001 和 2020-002 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预计年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(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) 上刊登的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何双全借款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临时生产经营周转需要，公司自 2019 年 8 月份至 2019 年末累计向股东何双全借入银行存款合计 72 万元人民币，此借款是何双全无偿借给公司，不计算利息，无资金使用费，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归还了该借款 12 万元人民币，另加上前期还有 20 万余额，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借款总余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。另外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归还了何双全该借款 50 万元人民币，同时 2020 年 3 月 5 日，因疫情影响，生产急需部分周转资金，何双全再次无偿借款 10 万元给公司。公司在后续资金宽裕的情况下，分批还清该借款本金即可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双全和深圳市华鸿成长投资发展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 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(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) 上刊登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(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) 上刊登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宇霖，郑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